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24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认购主体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认购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调整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助于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本次变更认购主体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认购主体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5日